

苏州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

苏大机电（2018）7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研究院、中心、所、办公室：

《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试行）》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18年6月25日



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函〔2017〕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参照《苏州大学关于实行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14号）文件，特制定本试行规定。

第一条 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要求品行端正、师德高尚、关心学生，能够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除能够保证每学年参加各研究所组织的硕士研究生开题、中期检查外，还要至少参加一次学院组织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复试面试、毕业论文答辩等重要培养环节。

第二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上一自然年度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抽检结果中，凡出现一份抽检结果被评议为“不合格”则停招一年，出现两份抽检结果被评议为“不合格”则停招两年，以此类推。

第三条 按照学校及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导师对

硕士推免生(本科就读于 985 或 211 高校)在读研期间将提供 3 万元科研经费的使用权(含学生两年学费)。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 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少于 3 年;

(二)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科研活跃度较高,成果有显示度,承担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上岗硕士生导师账面可使用科研经费总和应不少于 5 万元,可使用科研经费统计截止于上一自然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四) 全职在我院工作;

(五)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例外原则规定

(一) 年龄要求例外原则

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申请人可不受年龄限制。

(二) 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例外原则

具有博士学位并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或一年内项目负责人累计到账横向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申请人可放宽专业技术职务要求。

(三) 人事关系要求例外原则

双聘院士或学术界公认的知名专家、学者等可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六条 申请上岗教师根据实施细则进行资格自审，符合条件者可按照相关要求向学院科研与研究生办公室提出上岗招生申请，院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相关学科的招生计划，择优遴选当年上岗招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本实施办法由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